

附件：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自评项目名称： 颐和社区“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”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010831730419065W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李武龙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张格瑜

联系电话： 15529940320

评价时间： 2023 年 4 月 3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颐和社区“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”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9.5250	29.5250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.5250	29.5250	100%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负责社会治理信息化工作；分析研判辖区治安形势。为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提供依据；接入“雪亮工程”及辖区全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。推进视频监控建设联网一体化工作；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，汇聚公共安全、公共服务、12345 热线、城市管理等各类数据，构筑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格局。推动网格化管理系统和综治“9+X”系统深度融合，实现视频通信、矛盾纠纷排查、信访案件视频调度、日常问题及时处置和重大问题视频会商功能。				智慧社区软件系统 1 套，联通沃天眼视频监控摄像头 30 台，55 寸拼接屏 6 块，门禁 7 套。建立了管理精细、渠道畅通、服务有效的社区智慧管理体系，打造了具有子洲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，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智慧社区软件系统	1 套	1 套	5	5	
			联通沃天眼视频监控摄像头	30 台	30 台	5	5	
			55 寸拼接屏	6 块	6 块	5	5	
			门禁	7 套	7 套	5	5	
		质量指标	设备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 12 月底	2022 年 12 月	10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总计	≤29.5250	29.5250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95%	98.03%	15	15	
总分						100	100	

颐和社区“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”项目

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（一）项目的设立：颐和社区搭建智慧社区综合服务与治理平台，是加快培育高素质群众，增强群众安全感、提升平安前湾满意率的内生动力。聚焦社区居民生产生活中对平安社区的实际需求，积极采用适应本村特点的信息终端、技术产品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，实现智慧社区一张图、智慧党建、平安建设等功能。打造的集智慧治理、智慧服务为一体的平安社区信息服务平台，能够使社区管理人员善治理，居民爱使用。同时实现与智慧城市对接联动运营，实现统一指挥调度。搭建社区智慧平台，立足于平安社区建设，确保能够准提供人口大数据、社区善治等服务，通过小探头实时监控预警等方式实现社区平安建设水平的再提升。（二）立项依据：中共陕西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综治中心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陕平安字〔2021〕2号）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

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，建设共计1个，为我县的颐和社区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智慧社区软件系统1套，联通沃天眼视频监控摄像头30台，55寸拼接屏6块，门禁7套。设备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颐和社区“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”建设项目	
主管部门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9.5250
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.5250		
		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负责社会治理信息化工作；分析研判辖区治安形势。为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提供依据；接入“雪亮工程”及辖区全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。推进视频监控建设联网一体化工作；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，汇聚公共安全、公共服务、12345 热线、城市管理等各类数据，构筑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格局。推动网格化管理系统和综治“9+X”系统深度融合，实现视频通信、矛盾纠纷排查、信访案件视频调度、日常问题及时处置和重大问题视频会商功能。			智慧社区软件系统 1 套，联通沃天眼视频监控摄像头 30 台，55 寸拼接屏 6 块，门禁 7 套。建立了管理精细、渠道畅通、服务有效的社区智慧管理体系，打造了具有子洲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，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智慧社区软件系统	1 套	1 套	
			联通沃天眼视频监控摄像头	30 台	30 台	
			55 寸拼接屏	6 块	6 块	
			门禁	7 套	7 套	
		质量指标	设备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 12 月底	2022 年 12 月	
		成本指标	≤29.5250	29.5250	29.525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95%	98.03%	

1. 总体目标：通过打造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，积极探索建立管理精细、渠道畅通、服务有效的社区智慧管理体系，全力打造具有子洲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2. 年度目标：负责社会治理信息化工作；分析研判辖区治安形势。为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提供依据；接入“雪亮工程”及辖区全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。推进视频监控建设联网一体化工作；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，汇聚公共安全、公共服务、12345 热线、城

市管理等各类数据，构筑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工作格局。推动网格化管理系统和综治“9+X”系统深度融合，实现视频通信、矛盾纠纷排查、信访案件视频调度、日常问题及时处置和重大问题视频会商功能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颐和社区“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”建设项目2022年，财政一般公共预算29.5250万元，年内到位29.5250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实际支付29.5250万元，进行了一次性支付，全部支付完成，支付完成率100%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颐和社区“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”建设项目的形成、建立、提取、使用符合国家及相关直属部门管理规定。资金使用上，要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了预期目的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2-12-14	一般公共预算	颐和社区“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”建设	29.5250
	合计			29.5250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。

颐和社区“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”建设项目支出295250元预算额度内，分别包括：1.智慧社区软件系统1套，单价183000元

/套，合计 183000 元；2. 联通沃天眼视频监控摄像头 30 台，单价：1000 元/台，合计 30000 元；3. 55 寸拼接屏 6 块，单价：11666.66 元/条，合计 70000 元；4. 门禁 7 套，单价：1750 元/套，合计 12250 元。通过打造“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”，探索建立了管理精细、渠道畅通、服务有效的社区智慧管理体系，打造了具有子洲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，不断提升社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相一致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子洲县颐和社区智慧社区、平安社区建设项目由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县政法委”）负责实施。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文件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综治中心平台建设运行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武龙担任组长。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实施、协调和指导工作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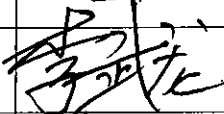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存在问题

无

(二) 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 价 人	姓 名	职 称/职 务	单 位	签 字
	李武龙	常务副书记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
	苗 飞	副 书 记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

员	张格瑜	干事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张格瑜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				
李武龙 2023 年 4 月 3 日 				